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玉顺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宣城市运输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绩溪县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35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55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根据国家邮政局《关于重申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局函〔2017〕22号规定,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国家机关基于公务活动而制作的具有特色文体和格式并加盖了公章的书面材料属于国家机关公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31条、第32条规定,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李玉顺	日期 2026年6月3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忠峰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宣城市政环卫处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绩溪县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宣城市政环卫处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二十五条规定:“快递业务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经营国家规定的信件”。 二、根据《安徽省邮政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邮政企业应当依法经营,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经营国家规定的信件”。 三、根据《安徽省邮政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邮政企业应当依法经营,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经营国家规定的信件”。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邮政企业专营信件寄递业务,不得经营国家规定的信件”。
专业人员签字	刘忠峰 日期: 2016年6月2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克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市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镇溪县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一章规定: 人民法院在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 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简称邮政企业)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建设与应用的通知》(法明传[2020]357号)要求: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建设新时代送达服务中心, 承担邮寄送达事务。人民法院办案信息应通过人民法院送达平台与中国邮政信息对接。”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章第五条: “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 由邮政企业专营”, 第二十五条规定: “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 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综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建议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6年6月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扫描全能王 创建